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為破產之聲請者，限於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如非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尚無聲請之權限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2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系爭債權先後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億鑫管理顧問公司，又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末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讓與聲請人，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額度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7,616元，雖經聲請人向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仍無法挽回相對人財務之困境，又依聲請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，相對人合計積欠債權人總額逾370萬2,987元，且相對人於新北市經營之佳佳美髮院之收入所得年僅1萬6,650元，是以相對人顯有無法以工作所得清償債務之情形。相對人迄今對其積欠之債務置之不理，為防止相對人之債務繼續增加，致全體債權人喪失公平受償之機會，又相對人確有資

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，而其所有之資產應當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亦應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而具有宣告破產實益，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3條、第64條、第5條規定聲請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自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受讓系爭債權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信封封面暨收件回執、債權憑證等件（見本院破字卷第17頁至第28頁）為證，惟觀之上開聲請人提出之信封封面可知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遭退回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之其他證明，因而該債權讓與對相對人不生效力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對相對人主張債權，自不得依破產程序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